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全人教育中心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全人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通識教育組與生命教育組業務方針，確立本中心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- 二、審議本中心每學期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中心業務提案。
- 三、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- 四、規劃本中心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- 五、討論本中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名教師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審議學生相關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